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7)

**關連交易  
收購標的公司全部股權**

**公司財務顧問**



**收購合同**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26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通過決議批准受讓方（分別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轉讓方簽署收購合同，擬收購標的公司全部股權。

董事會僅此宣佈，受讓方與轉讓方於 2025 年 12 月 4 日分別簽署收購合同。收購事項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收購方案**

本次收購交易方案採用太湖投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計現金出資人民幣 1,604,206.00 萬元新設三家控股合資公司，即中石油新疆儲氣庫、中石油相國寺儲氣庫、中石油遼寧儲氣庫，後由新設立的合資公司分別作為受讓方收購標的公司，即新疆儲氣庫、相國寺儲氣庫、遼河儲氣庫的股權，收購事項的合計代價為人民幣 4,001,603.38 萬元（不含稅費）。代價主要來源為新設合資公司各股東現金出資，剩餘部分計劃通過新設合資公司貸款解決。

本次收購完成後，新疆儲氣庫由中石油新疆儲氣庫全資持有，中石油新疆儲氣庫由太湖投資持股 51%，管網儲能持股 49%；相國寺儲氣庫由中石油相國寺儲氣庫全資持有，中石油相國寺儲氣庫由太湖投資持股 51%，管網儲能持股 49%；遼河儲氣庫由中石油遼寧儲氣庫全資持有，中石油遼寧儲氣庫由太湖投資持股 50.49%，管網儲能持股 48.51%，盤錦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持股 1%。各標的公司將由相應的合資公司全資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次收購完成後，標的公司主要從事儲氣庫注氣、采氣業務管理。

### **訂立收購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本次交易有利於保障公司天然氣產業鏈平穩運行和高品質發展。儲氣庫是天然氣產運儲銷中的重要環節和銜接紐帶，是天然氣銷售削峰填谷、氣田均衡生產的調節工具和手段。收購事項可新增 109.7 億方儲氣庫工作氣量，有利於形成與公司天然氣銷量匹配的儲氣調峰能力，發揮調節作用，實現天然氣產業鏈整體效益最大化。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但收購事項為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收購合同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轉讓方均為中國石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轉讓方為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過去十二個月內與中國石油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權益簽署了過往收購合同。過往收購合同項下各項交易單獨及合併計算後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其均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鑑於過往收購合同與收購合同的訂約方同為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收購事項須與過往收購合同項下交易合併計算。另外，鑑於受讓方為根據合資公司協議設立、合資公司協議於本公告日期過去十二個月內簽署、且受讓方的設立以實行收購事項為目的，因此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收購事項亦須與合資公司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收購事項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收購合同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26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通過決議批准受讓方（分別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轉讓方簽署收購合同，擬收購標的公司全部股權。

董事會僅此宣佈，受讓方與轉讓方於 2025 年 12 月 4 日分別簽署收購合同。根據收購合同，受讓方分別同意收購及轉讓方分別同意出售標的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的合計代價為人民幣 4,001,603.38 萬元（不含稅費），（「**本次收購**」）。收購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5 年 12 月 4 日

**訂約方**        : **新疆儲氣庫收購合同**

中石油新疆儲氣庫（作為受讓方）及新疆石油管理局（作為轉讓方）

**相國寺儲氣庫收購合同**

中石油相國寺儲氣庫（作為受讓方）及四川石油管理局（作為轉讓方）

**遼河儲氣庫收購合同**

中石油遼寧儲氣庫（作為受讓方）及遼河石油勘探局（作為轉讓方）

**標的公司**    : **新疆儲氣庫收購合同**

**基本情況**    : 標的公司新疆儲氣庫成立時間 2022 年 1 月 21 日，住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昌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騰飛大道北 5 號，註冊資本 3,000 萬元，法定代表人朱衛權。轉讓方新疆石油管理局持有標的公司 100% 的股權。

**相國寺儲氣庫收購合同**

標的公司相國寺儲氣庫成立時間 2016 年 10 月 24 日，住所重慶市渝北區萬年路 432 號附 43-46 號，註冊資本 5,000 萬元，法定代表人蔣華全。轉讓方四川石油管理局持有標的公司 100% 的股權。

**遼河儲氣庫收購合同**

標的公司遼河儲氣庫成立時間 2021 年 11 月 30 日，住所遼寧省盤錦市大窪區前進街道總部花園 A 區 1 組團 2 號辦公樓，註冊資本 3,000 萬元，法定代表人趙春。轉讓方遼河石油勘探局持有標的公司 100% 的股權。

**收購事項**    : **新疆儲氣庫收購合同**

新疆儲氣庫全部股權。

## 相國寺儲氣庫收購合同

相國寺儲氣庫全部股權。

## 遼河儲氣庫收購合同

遼河儲氣庫全部股權。

### 股權轉讓

#### (1) 股權評估值

### 價款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基準日」），新疆儲氣庫、相國寺儲氣庫及遼河儲氣庫的股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 1,706,637.67 萬元、999,494.04 萬元及 1,295,471.67 萬元（「評估值」）。

#### (2) 交割日

收購合同項下交割日是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因任何原因導致交割無法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發生的，雙方同意溝通協商調整交割日以便實現本次交易之目的。

#### (3) 過渡期

收購合同項下過渡期是指評估基準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含當日）至交割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含當日）。

#### (4) 基準日後分紅款

收購合同項下雙方同意標的公司可在過渡期對截至評估基準日的可分配利潤對轉讓方宣告分紅（「基準日後分紅款」）。

#### (5) 股權轉讓價款

收購合同項下雙方同意各收購合同項下“股權轉讓價款”為“評估值-基準日後分紅款（如有）”。

### 支付方式 和時間

（1）標的公司股權轉讓價款由受讓方於交割日後第 1 個工作日向轉讓方支付，即“評估值-基準日後分紅款（如有）”。

（2）標的公司基準日後分紅款，由標的公司根據轉讓方做出的分紅決定向轉讓方支付。

### 代價

：收購合同項下的合計代價為人民幣 4,001,603.38 萬元（不含稅費）；其中，新疆儲氣庫收購合同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 1,706,637.67 萬元，相國寺儲氣庫收購合

同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 999,494.04 萬元，遼河儲氣庫收購合同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 1,295,471.67 萬元。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於評估基準日，中聯評估公司按照收益法得出的新疆儲氣庫、相國寺儲氣庫及遼河儲氣庫的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 1,306,886.56 萬元，790,429.36 萬元及 1,046,662.23 萬元評估的新疆儲氣庫、相國寺儲氣庫及遼河儲氣庫的全部股權分別為人民幣 1,706,637.67 萬元、999,494.04 萬元及 1,295,471.67 萬元。收購合同項下的代價乃分別經收購合同各方公平磋商並經考慮評估值後釐定。

**先決條件** : 收購合同各方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訂約方經友好協商後調整的交割日進行交割。各收購合同項下先決條件大致相同，包括但不限於：

- (1) 收購事項涉及的資產評估已按照法律法規履行核准或備案程序；及
- (2) 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已知適用的有權機構的審批、許可、備案。

## 收购方案

本次收購交易方案採用太湖投資現金出資新設合資公司，後收購標的公司全部股權的方案。即先由太湖投資在標的公司所在地，與管網儲能分別新設三家由公司控股的合資公司（其中，盤錦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參與中石油遼寧儲氣庫合資）。太湖投資合計現金出資人民幣 1,604,206.00 萬元新設合資公司中石油新疆儲氣庫、中石油相國寺儲氣庫及中石油遼寧儲氣庫。後由新設合資公司中石油新疆儲氣庫、中石油相國寺儲氣庫及中石油遼寧儲氣庫作為受讓方，向新疆石油管理局、四川石油管理局及遼河石油勘探局分別購買其持有的新疆儲氣庫、相國寺儲氣庫及遼河儲氣庫 100% 股權，合計代價為人民幣 4,001,603.38 萬元（不含稅費）。代價主要來源為新設合資公司各股東現金出資，剩餘部分計劃通過新設合資公司貸款解決。

## 估值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於評估基準日，中聯評估公司按照收益法評估的新疆儲氣庫、相國寺儲氣庫及遼河儲氣庫的全部股權分別為人民幣 1,706,637.67 萬元、999,494.04 萬元及 1,295,471.67 萬元。董事會考慮到標的公司的儲氣庫業務運營正常，未來收益穩定且可預測，同時收益法結果包含了所有能為企業創造收益的無形以及有形資產的價值，更能客觀反映評估對象的價值，因此，

認為收益法評估結果為合理的。

由於資產評估報告是按照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編制，評估值構成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61 條及 14A.06 (32)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及 14A.68 (7) 條均適用於收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有關載有（其中包括）評估方法、假設及主要輸入參數的資產評估報告摘要，請見本公告附錄一。畢馬威已獲委任就評估報告中採用的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作出報告，請見本公告附錄二。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已確認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的盈利預測是經董事進行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請見本公告附錄三。

### 專家及同意書

在本公告作出陳述之專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 合資格的中國評估機構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中聯評估公司、畢馬威、中金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截至本公告日期：

- (1) 中聯評估公司、畢馬威、中金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且均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及
- (2) 中聯評估公司、畢馬威、中金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均已發出，且未撤回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於本公告中轉載其意見和函件（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 完成

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收購合同各方應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訂約方經友好協商後調整的交割日進行交割。

本次收購完成後，新疆儲氣庫由中石油新疆儲氣庫全資持有，中石油新疆儲氣庫由太湖投資持股 51%，管網儲能持股 49%；相國寺儲氣庫由中石油相國寺儲氣庫全資持有，中石油相國寺儲氣庫由太湖投資持股 51%，管網儲能持股 49%；遼河儲氣庫由中石油遼寧儲氣庫全資持有，中石油遼寧儲氣庫由太湖投資持股 50.49%，管網儲能持股 48.51%，盤錦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持股 1%。由於太湖投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控制相應合資公司，且本次收購完成後，各標的公司將由相應的合資公司全資持有，因此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次收購完成後，標的公司主要從事儲氣庫注氣、采氣業務管理。

## 新疆儲氣庫

新疆儲氣庫是一家於 2022 年 1 月 21 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截至本公告日，新疆儲氣庫為新疆石油管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儲氣庫主要從事儲氣庫注氣、采氣業務管理。

下文載列新疆儲氣庫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相關財務資料：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      |           |
|------|-----------|
| 資產總值 | 13,205.94 |
| 資產淨值 | 13,078.45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經審計)

|        |          |          |
|--------|----------|----------|
| 收入     | 1,831.00 | 1,814.16 |
| 稅前利潤總額 | 899.39   | 915.49   |
| 淨利潤    | 761.71   | 778.17   |

## 相國寺儲氣庫

相國寺儲氣庫是一家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

民幣 50,000,000 元。截至本公告日，相國寺儲氣庫為四川石油管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相國寺儲氣庫主要從事儲氣庫注氣、采氣業務管理。

下文載列相國寺儲氣庫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相關財務資料：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      |          |
|------|----------|
| 資產總值 | 7,959.17 |
| 資產淨值 | 7,877.86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經審計)

清河儲氣庫

遼河儲氣庫是一家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截至本公告日，遼河儲氣庫為遼河石油勘探局的全資附屬公司。遼河儲氣庫主要從事儲氣庫注氣、采氣業務管理。

下文載列新疆儲氣庫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相關財務資料：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      |           |
|------|-----------|
| 資產總值 | 14,576.63 |
| 資產淨值 | 10,405.37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經審計)

|        |          |          |
|--------|----------|----------|
| 收入     | 1,735.73 | 1,467.97 |
| 稅前利潤總額 | 880.32   | 780.39   |
| 淨利潤    | 655.88   | 585.99   |

### 訂立收購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本次交易有利於保障公司天然氣產業鏈平穩運行和高品質發展。儲氣庫是天然氣產運儲銷中的重要環節和銜接紐帶，是天然氣銷售削峰填谷、氣田均衡生產的調節工具和手段。收購事項可新增 109.7 億方儲氣庫工作氣量，有利於形成與公司天然氣銷量匹配的儲氣調峰能力，發揮調節作用，實現天然氣產業鏈整體效益最大化。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但收購事項為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收購合同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轉讓方均為中國石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轉讓方為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過去十二個月內與中國石油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權益簽署了過往收購合同。過往收購合同項下各項交易單獨及合併計算後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其均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鑑於過往收購合同、與收購合同的訂約方同為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收購事項須與過往收購合同項下交易合併計算。另外，鑑於受讓方為根據合資公司協議設立、合資公司協議於本公告日期過去十二個月內簽署、且受讓方的設立以實行收購事項為目的，因此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收購事項亦須與合資公司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收購事項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批准

鑑於戴厚良先生、段良偉先生、任立新先生、謝軍先生及張道偉先生於中國石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職而因此被認為與該交易具有重大利益關係，彼等已就批准收購合同及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 1999 年 11 月 5 日在中國石油集團重組過程中按照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的 H 股及 A 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輸送和銷售及新能源業務；原油及石油產品的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新材料業務；煉油產品和非油品的銷售以及貿易業務；天然氣輸送及銷售業務。

太湖投資是一家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太湖投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管網儲能（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是一家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網儲能主要從事鹽穴、枯竭油氣藏等儲氣庫建設運行。

盤錦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是一家於 2012 年 6 月 4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盤錦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盤錦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有資產運營管理及諮詢服務、股權管理。

中石油新疆儲氣庫是一家於 2025 年 11 月 20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石油新疆儲氣庫主要從事儲氣庫注氣、采氣業務管理。

中石油相國寺儲氣庫是一家於 2025 年 11 月 21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石油相國寺儲氣庫主要從事儲氣庫注氣、采氣業務管理。

中石油遼寧儲氣庫是一家於 2025 年 11 月 24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石油遼寧儲氣庫主要從事儲氣庫注氣、采氣業務管理。

新疆石油管理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石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疆石油管理局主要從事生產輔助、儲氣庫等。

四川石油管理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石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石油管理局主要從事生產輔助、儲氣庫等。

遼河石油勘探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石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遼河石油勘探局主要從事生產輔助、儲氣庫等。

新疆儲氣庫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為新疆石油管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儲氣庫主要從事儲氣庫注氣、采氣業務管理。

相國寺儲氣庫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為四川石油管理局

的全資附屬公司。相國寺儲氣庫主要從事儲氣庫注氣、采氣業務管理。

遼河儲氣庫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為遼河石油勘探局的全資附屬公司。遼河儲氣庫主要從事儲氣庫注氣、采氣業務管理。

##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收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受讓方向轉讓方收購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  |
| 「收購合同」   | 指 | 新疆儲氣庫收購合同、相國寺儲氣庫收購合同及遼河儲氣庫收購合同  |
| 「資產評估報告」 | 指 | 中聯評估公司出具的關於新疆儲氣庫、相國寺儲氣庫及遼河儲氣庫全部股權的資產評估報告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中國上市內資股，該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
| 「聯繫人」    | 指 |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中金公司」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中國石油集團」 | 指 |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中聯評估公司」 | 指 |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
| 「完成」     | 指 | 根據收購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的交割   |
| 「先決條件」   | 指 | 收購合同中約定的交割的先決條件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控股股東」      | 指 |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9 年 11 月 5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中信建投國際」    | 指 |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 股」       | 指 |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合資公司協議」    | 指 | 太湖投資分別與管網儲能及盤錦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的有關成立受讓方的合資公司協議。相關合資公司的成立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
| 「遼河儲氣庫」     | 指 | 遼河油田（盤錦）儲氣庫有限公司   |
| 「遼河儲氣庫收購合同」 | 指 | 中石油遼寧儲氣庫及遼河石油勘探局於 2025 年 12 月 4 日簽署的有關以人民幣 1,295,471.67 萬元為代價收購遼河儲氣庫 100% 股權事項的股權收購合同 |
| 「遼河石油勘探局」   | 指 | 遼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

|             |   |   |
|-------------|---|---|
| 「聯交所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石油相國寺儲氣庫」 | 指 | 中石油相國寺（重慶）儲氣庫有限公司   |
| 「中石油遼寧儲氣庫」  | 指 | 中石油遼油（遼寧）儲氣庫有限公司  |
| 「中石油新疆儲氣庫」  | 指 | 中石油新油（新疆）儲氣庫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過往收購合同」    | 指 |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前十二個月內與中國石油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就共計 24 起收購目標公司權益及資產而簽署的收購合同，該些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智慧油田建設、特種設備檢驗檢測等生產運行保障服務業務。過往收購合同項下各項交易單獨及合併計算後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其均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過往收購合同項下交易經合併計算後的代價合計為人民幣 92,411 萬元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 A 股及 H 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四川石油管理局」   | 指 | 四川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
| 「管網儲能」      | 指 | 國家管網集團儲能技術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標的公司」      | 指 | 新疆儲氣庫，相國寺儲氣庫及遼河儲氣庫  |
| 「太湖投資」      | 指 | 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 「受讓方」        | 指 | 中石油新疆儲氣庫、中石油相國寺儲氣庫及中石油遼寧儲氣庫   |
| 「轉讓方」        | 指 | 新疆石油管理局、四川石油管理局及遼河石油勘探局同  |
| 「相國寺儲氣庫」     | 指 | 重慶相國寺儲氣庫有限公司  |
| 「相國寺儲氣庫收購合同」 | 指 | 中石油相國寺儲氣庫及四川石油管理局於 2025 年 12 月 4 日簽署的有關以人民幣 999,494.04 萬元為代價收購相國寺儲氣庫 100% 股權事項的股權收購合同 |
| 「新疆儲氣庫」      | 指 | 新疆油田儲氣庫有限公司   |
| 「新疆儲氣庫收購合同」  | 指 | 中石油新疆儲氣庫及新疆石油管理局於 2025 年 12 月 4 日簽署的有關以人民幣 1,706,637.67 萬元為代價收購新疆儲氣庫 100% 股權事項的股權收購合同 |
| 「新疆石油管理局」    | 指 | 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華

中國北京  
 2025 年 12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段良偉先生及謝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任立新先生及張道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蔣小明先生、何敬麟先生、閻焱先生、劉曉蕾女士及張玉新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評估方法的選擇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中聯評估公司已考慮三種資產評估方法的實用性，即收益法、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收益法是指將評估對象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以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表外可識別的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中聯評估公司認為涉及與標的公司同等規模企業的近期交易案例無法獲取，市場上相同規模及業務結構的可比上市公司較少，因此不具備採用市場法評估的條件。中聯評估公司認為資產基礎法從企業購建角度反映了企業的價值，為經濟行為實現後企業的經營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據，且標的公司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且可量化，因此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

中聯評估公司採用收益法評估後的新疆儲氣庫全部股權益價值為人民幣 1,706,637.67 萬元，資產基礎法評估後的新疆儲氣庫全部股權益價值為人民幣 1,562,507.64 萬元，兩者相差人民幣 144,130.03 萬元，差異率為 9.22%。採用收益法評估後的相國寺儲氣庫全部股權益價值為人民幣 999,494.04 萬元，資產基礎法評估後的相國寺儲氣庫全部股權益價值為人民幣 856,494.92 萬元，兩者相差人民幣 142,999.12 萬元，差異率為 16.70%。採用收益法評估後的遼河儲氣庫全部股權益價值為人民幣 1,295,471.67 萬元，資產基礎法評估後的遼河儲氣庫全部股權益價值為人民幣 1,208,248.70 萬元，兩者相差人民幣 87,222.97 萬元，差異率為 7.22%。

鑑於本次評估目的為標的公司的股權轉讓，收購合同各方更看重標的公司的未來收益，且各標的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儲氣庫的注采氣業務，運營正常穩定，未來收益穩定且可預測，同時收益法結果包含了所有能為企業創造收益的無形以及有形資產的價值，更能客觀反映評估對象的價值。因此中聯評估公司最終選取收益法評估結果。

## 採用收益法估值的假設

由於評估值採用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值構成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61 條及 14A.06 條下的盈利預測。為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68(7) 條及 14.60A 條的規定，評估所依據的所有假設詳情如下：

- (1) 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2) 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3) 假設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對於企業的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
-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 (5) 假設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 (6) 假設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 (7) 假設評估只基於基準日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也不考慮後續可能會發生的生產經營變化；
- (8) 假設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 (9) 假設評估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10) 假設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准，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11) 假設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 (12) 對於新疆儲氣庫及相國寺儲氣庫，假設被評估單位享受西部大開發所得稅稅率優惠政策，2025年-2030年按15%的法定稅率徵收，2031年及以後按25%的法定稅率徵收。

### 資產評估報告的主要輸入數據

資產評估報告採用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標的公司整體價值評估來間接獲得其全部股權益價值，計算模型為：全部股權益價值 = 企業價值 - 付息債務價值。其中，企業價值 = 經營性資產價值 + 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價值。

### 收益期

鑑於假設標的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保持持續性經營，因此確定收益期為永續期，根據被評估單位發展規劃目標等資料，採用兩階段模型，即從評估基準日至2030年根據被評估單位實際情況和政策、市場等因素對被評估單位收入、成本費用、利潤等進行合理預測，2031年及以後各年與2030年持平。

### 折現率

就折現率而言，中聯評估公司已取得各標的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為折現率，主要參數如下：

|     |            | 新疆儲氣庫                        | 相國寺儲氣庫                       | 遼河儲氣庫   |        |        |         |  |
|-----|------------|------------------------------|------------------------------|---------|--------|--------|---------|--|
| (1) | 無風險收益率     | 1. 68%                       | 1. 68%                       | 1. 68%  |        |        |         |  |
| (2) | 市場風險溢價     | 7. 56%                       | 7. 56%                       | 7. 56%  |        |        |         |  |
| (3) | 市場風險係數     | 0. 6679                      | 0. 6679                      | 0. 6679 |        |        |         |  |
| (4) |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 | 0. 9%                        | 0. 9%                        | 1. 0%   |        |        |         |  |
| (5) | 權益資本成本     | 7. 63%                       | 7. 63%                       | 7. 73%  |        |        |         |  |
| (6) | 企業所得稅      | 2024–2030: 15%<br>2031–: 25% | 2024–2030: 15%<br>2031–: 25% | 25%     |        |        |         |  |
| (7) | 債權期望報酬率    | -                            | -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2028 年– |  |
|     |            |                              |                              | 1. 52%  | 1. 60% | 1. 61% | –       |  |
| 折現率 |            | 7. 63%                       | 7. 63%                       | 2025    | 2026   | 2027   | 2028–   |  |
| 折現率 |            | 7. 63%                       | 7. 63%                       | 7. 35%  | 7. 53% | 7. 73% | 7. 73%  |  |

附註：

- (1) 無風險收益率為根據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網站公布的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提供評估基準日的 10 年期國債收益率。
- (2) 市場風險溢價是指投資者對與整體市場平均風險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預期超額收益，即超過無風險收益率的風險補償。市場風險溢價通常可以利用市場的歷史風險溢價數據進行測算。本次評估中以中國 A 股市場指數的長期平均收益率作為市場期望報酬率，將市場期望報酬率超過無風險收益率的部分作為市場風險溢價，經綜合分析後確定市場期望報酬率為 9.24%，市場風險溢價為 7.56%。
- (3) 市場風險係數為以同花順 iFind 能源運輸服務行業沪深上市公司股票為基礎，考慮被評估企業與可比公司在業務類型、企業規模、盈利能力、成長性、行業競爭力、企業發展階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選擇適當的可比公司，以上證綜指為標的指數，經查詢同花順 iFind，以截至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進行測算，計算周期為評估基準日前 250 周，

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beta_u=0.6679$ ，按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0.6679$ 。

- (4) 考慮到储气库未来经营业绩受市场供需影响较大，特性风险系数综合确定为 0.9%-1.0%。
- (5) 權益資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 (CAPM) 計算，即權益資本成本 = 無風險收益率 + 市場期望報酬率  $\times$  (市場期望報酬率 - 無風險收益率) + 特性風險系數。
- (6) 債權期望報酬率是企業債務融資的資本成本，評估中採用的資本結構是企業自身的資本結構，遵循債權成本與資本結構匹配的原則，以企業債權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確定債權期望報酬率。新疆儲氣庫、相國寺儲氣庫截至評估基準日並無付息債務。

### 經營性資產價值

經營性資產評估價值： 人民幣 1,581,033.97 萬元（新疆儲氣庫）

人民幣 845,591.79 萬元（相國寺儲氣庫）

人民幣 1,534,128.44 萬元（遼河儲氣庫）

### 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價值

溢餘性或非經營性資產評估價值： 人民幣 125,604.08 萬元（新疆儲氣庫）

人民幣 153,902.24 萬元（相國寺儲氣庫）

人民幣 21,343.23 萬元（遼河儲氣庫）

就新疆油田儲氣庫有限公司、重慶相國寺儲氣庫有限公司以及遼河油田（盤錦）儲氣庫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的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發出之鑒證報告

### 致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就評估新疆油田儲氣庫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市場價值而擬備並簽署於 2025 年 4 月 28 日的資產估值、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就評估重慶相國寺儲氣庫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市場價值而擬備並簽署於 2025 年 6 月 10 日的資產估值以及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就評估遼河油田（盤錦）儲氣庫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市場價值而擬備並簽署於 2025 年 4 月 26 日的資產估值（合稱「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估值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的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0A(2)條的要求，就評估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擬備及算術計算執行程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新疆油田儲氣庫有限公司、重慶相國寺儲氣庫有限公司及遼河油田（盤錦）儲氣庫有限公司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折现未来现金流量取决于未来事件，实际结果很可能因为未来事件和情况未能按照预期发展而与折现未来现金流量有差异，且该差异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0A(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 年 12 月 4 日



董事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 9 號

郵編: 100007

2025 年 12 月 4 日

各位先生、女士:

吾等茲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評估師」）分別於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和 2025 年 4 月 26 日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石油新油（新疆）儲氣庫有限公司、中石油相國寺（重慶）儲氣庫有限公司、中石油遼油（遼寧）儲氣庫有限公司擬收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新疆油田儲氣庫有限公司、重慶相國寺儲氣庫有限公司及遼河油田（盤錦）儲氣庫有限公司（「標的資產」）100%股權事宜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估值」）為基準編製的評估報告（「報告」）。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載於貴公司所發出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4 日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報告所述，估值乃使用及根據收益法編製，並及考慮標的資產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預測（「預測」）。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該預測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作出估值（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責）所依據的盈利預測，吾等已參與貴公司管理層及評估師就評估師已進行的工作進行討論。吾等並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及評估師就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在該等討論中，參與者亦同時討論了貼現現金流資產的過往業績，以及評估師及公司認為與盈利預測相關的其他信息。吾等亦已考慮載於公告有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於 2025 年 12 月 4 日根據董事採用的基準和假設就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及編製致予閣下的函件。吾等注意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計算而言，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吾等亦注意到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乃關於未來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事件，標的資產的實際業務及財務表現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到預期，且變動可能重大。吾等對實際現金流量最終能否達到與盈利預測一致不發表意見。就本函件而言，吾等依賴並假定提供給吾等及／或貴司與吾等所討論的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和完整。吾等並無就獨立核實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或就標的資產的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的獨立評估或鑑定。除本函明確所示者外，對於評估師所釐定及載於評估師所發出的評估報告或其他報告之標的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市值，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發表任何明確或隱含意見。

根據前文所述，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及並無對評估師於評估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基準及假設（只有閣下作為董事及評估師須對此負責）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的前提下，吾等信納作出估值所依據的盈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責）乃經閣下進行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閣下對該等盈利預測負責，其中包括根據閣下確定並載於報告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報告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為免產生疑問，本函並不構成獨立評估或公允意見，其覆蓋範圍明確地只局限於本函所述之事項。

吾等就上述意見所開展的工作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0A(3) 條而發表，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無獨立核證得出估值之假設或計算。吾等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關於貴公司標的資產的評估，不曾且未來不會提供任何有關標的資產的評估。吾等已假設公司及評估師向吾等提供的所有數據、材料及陳述（包括公告提及或載列的所有數據、材料及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公告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而所提供之數據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數據。吾等並不對有關資料、材料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吾等概不向任何人士承擔估值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責任。

此致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陳亞麗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嚴昌麒

執行總經理

執行董事

並購部主管

謹啟